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

主席：鄭嘉偉理事長

紀錄：楊家瑋秘書

出席人員：

吳勝達、吳勇宏、張雯嬌、林一澄、張哲榕、邱建元、單益章、王健銘、陳雅琦、游宇聖、莊振鋒、胡玉琦、陳裕傑、藍錦全、林義德、陳惠珍、王信程、黃基哲、羅佳琦、張淳彬、賴國章、陳宏仁、王達發、許智宗、林義涵、曾建銘、方世齡、趙健成、林穎俊、陳書銘、陳昕貝、林佳君、許清淵、鐘玉芬、姜林瑩、鄭易宗、張明珠、趙妍慧、詹勝凱、汪俊良、陳國清、江維信（吳勝達代）、吳肅新（林一澄代）、蘇敬怡（王健銘代）、陳霖慶（陳雅琦代）、林建明（莊振鋒代）、楊志浩（游宇聖代）、黃俊傑（藍錦全代）、潘淑貞（林義德代）、李日煜（黃基哲代）、曹惠能（鐘玉芬代）、俞昭銘（曾建銘代）、黃雅忻（林佳君代）

列席人員：

林聰賢縣長

教育處陳登欽處長

本會會務顧問：林建榮立委、吳秋齡議員、賴瑞鼎議員、黃素琴議員

本會理事：林泰源、方世齡、詹勝凱、黃基哲

本會監事：曹永聰、吳昌倫

本會會員教師：曾奕喬（蘭陽女中）、羅美芳（龍潭國小）

本會會務幹部：總幹事鐘玉芬、秘書楊家瑋

請假人員：

林清松（公假）、凌振峰（公假）、張雅萍（公假）

一、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大會應出席78位。目前實際出席41位，委託出席12位，合計53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主席致詞

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附件一 p.5）

無異議認可。

七、工作報告：

本會 99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二 p.8）

本會 99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口頭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教育承諾書觀察報告 2010（附件三 p.2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99 年收支決算（附件四 p.25）。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9 票，反對 1 票）。

附帶決議：列出 99 年度現金及存款狀況。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0 年工作計畫（附件五 p.27）。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1 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0 年度預算（附件六 p.30）。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1 票）。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財產報廢追認。

說明：提列報廢損壞或已屆使用年限之動產，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各財產明細如下表。

一、電腦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104-001	104 印表機	Canon (S6300)	秘書處	93.07.04	5	6,850	1F	彩色 A3 噴墨印表機
四、電器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401-001	401 收錄音機	SONY CFS-229	秘書處	87.6	8	2,590	1F	
ILTA402-001	402 冷熱飲水機	晶工牌 JK-151L	秘書處	87.5	5	3,700	1F	
五、辦公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501-001	501 傳真機	Panasonic	秘書處	93.07.04	5	4,001	1F	KX-FT71LA
六、會議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601-001	601 數位照相機	Sony DSC-P72	秘書處	92.12.20	5	9,505	1F	內含 MS 卡 128MB、電池充電器
ILTA602-001	602 錄音筆	Oracom	秘書處	92.12.20	5	3,874	1F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章程（附錄一 p. 33）

說明：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新增：「，自 101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拾元整。」。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擱置動議（贊成 4 票，反對 29 票），繼續討論。

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3 票）。

【提案六】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會員加入工會補助案。

說明：為鼓勵本會會員加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順利完成組織轉型，補助會員入會費用。

辦法：本會 100 年度會員若加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 年度會員，本會補助每位會員 600 元。

決議：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3 票）。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9日上午9點至12點

地點：國立羅東高工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

紀錄：鄭嘉偉

出席人員：

鄭禎璧、陳雅琦、陳銘賢、林建明、莊振峰、翁浴芳、江維信、游麗玲、藍錦全、林泰源、潘淑貞、王信程、黃基哲、胡玉琦、蒯大中、李孟文、楊乃光、陳宏仁、凌振峯、游贊薰、吳怡慧、朱堯麟、林義涵、曹永聰、俞昭銘、林清輝、賴昭旭、陳昕貝、黃雅焯、林佳君、鐘玉芬、姜林瑩、鄭易宗、林慧珍、張明珠、詹勝凱、汪俊良、陳國清、曾奕喬（邱俊宏代）、陳敏皓（鐘玉芬代）、李俊明（曹永聰代）、官宥秀（翁浴芳代）、黃俊傑（藍錦全代）、李日煜（黃基哲代）、沈志強（游贊薰代）、王達發（姜林瑩代）、黃毓珍（賴昭旭代）、余東昇（陳昕貝代）

列席人員：

教育處陳登欽處長。

羅東高工教務主任曾坤祥老師。

本會會務顧問：林建榮立委、吳秋齡議員、賴瑞鼎議員、黃適超議員、張捷隆先生、張智欽老師。

本會理事：鄭嘉偉、林智偉、莊淑婉、邱俊宏。

本會監事：吳昌倫。

本會會員教師：石賢明（中山國小）、楊玉蓉（礁溪國小）。

本會會務幹部：總幹事邱詩蘋。

請假人員：

林清松（公假）、余東昇、張麗霞。

一、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大會應出席86位。目前實際出席38位，委託出席10位，合計48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通過。

四、主席致詞

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附件一 p5）

決議：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七、工作報告：

本會 98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二 p8)

本會 98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口頭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教師組織轉型宣導（播放全教會所製播的教師工會宣傳短片）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查本會 98 年收支決算(附件三 p24)。

說 明：依章程。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贊成 42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 99 年工作計畫(附件四 p25)。

說 明：依章程。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 99 年預算(附件五 p29)。

說 明：依章程。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贊成 43 票，反對 0 票）。

十、選舉本會第 7 屆候補理事(選舉公報請參見附件七 p32)。

推舉候補理事選務人員：林智偉（唱票）、詹勝凱（計票）、曹永聰（監票）。

第7屆候補理事當選名單（應選3名）：

梁家鳴（18票）、黃基哲（7票）、陳彥誠（13票）、陳麗耕（3票）。

候補理事（3名）：梁家鳴（18票）、黃基哲（7票）、陳彥誠（13票）。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98學年度第2學期3天上課日移至98學年度第1學期放寒假前，若教師於99年2月1日起退休或留職停薪，是否該上這3天之課務，請縣教師會發文至教育處釋疑。（動議人：會員代表-復興國中林泰源）

決議：通過（贊成39票，反對0票）。

十二、散會：上午12時。

【附件二】

99年度工作報告

感謝全體會員教師、各校教師會以及所有理監事會務人員的支持與協助，我們完成各項任務與責任，謹提出本會 99 年工作報告如下：

一、會務工作：

1. 會員代表大會：

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本會於 99 年 1 月 9 日假羅東高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此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本會第 7 屆候補理事：梁家鳴、黃基哲、陳彥誠。並於會議中宣導教師組織轉型相關事宜。

2. 理、監事會：

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本會分別於 1 月 9 日、1 月 20 日、2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8 月 12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共計召開 8 次理事會、監事會或聯席會議。歷次理、監事會議完成各月份收支決算報告、商議重大政策議題及重要會務工作之推動。

3. 常務理事會：

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本會分別於 1 月 26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19 日、6 月 17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1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31 日共計召開 11 次常理會。常理會之任務主要在於完成理事會所付委之各項議案及重要急切之會務工作。

4. 高中職委員會：

高中職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會分別於 99 年 6 月 9 日（3 月 10 日因流會而併入召開）、9 月 8 日、12 月 8 日，輪流於各高中職學校召開 5 次高中職委員會。討論縣內各高中職學校相關議題，會議結論並送交全國高中職委員會討論。

5. 學校理事長會議：

為提供各校理事長對話平台，凝聚各校教師會對於教育議題之相關意見，並促進本會與各會員學校之溝通。本會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10 月 9 日共計召開 2 次全縣學校理事長會議，在會議中研商各群組學校所關注之議題。

6. 專案小組會議：

第 7 屆理監事團隊組成之後，依理監事之專長及意願共計分為政策研討小組、

專業成長小組、福利服務小組、資訊管理小組及財務會計小組，再加上原有之會訊編輯小組及文學教育小組。各專案小組依其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各相關議題，並提送理監事會討論。

二、財務工作：

本會原任會計宜蘭高商張雯嬌老師於 7 月 31 日卸任，8 月 1 日起聘請羅東高商吳奇燕老師擔任會計，協助處理各項會計報表編製，以及帳務管理。由秘書楊家瑋兼任出納，負責各項經費收支運用。各月日記帳及決算表均依規定送交理事會審核，並提請監事會查核無誤。

本會經費來源主要為會員教師常年會費收入，並感謝會務人員及各界人士對於本會會務工作之支持。

本會經費支出主要做為專職人員薪資，另今年度 9 月份起開始支付理事長與總幹事代課費，而為維持會務辦公室運作，各項辦公費用均秉樽節使用之原則。本年度業務費用因辦理多項教師研習活動，包括 99 年度文學推廣活動、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座談會、99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研習、教師節慶祝活動等，使得業務費及雜費支出多於預算數。

三、業務工作：

（一）會員現況：

本會本年度共有 36 個會員單位（包含贊助會員），會員教師共計 2040 位，感謝各校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的辛勞。

（二）參與會議：

本會定期與其他縣內、外教育團體會談，增進彼此之了解，進而針對各項教育議題提出意見，對於本會而言也是項重要工作。而依各項教育法令之規定，許多會議本會均需派員參與，諸如：教育審議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小組、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各項評選審查會議……等。感謝本會所有對外代表的辛勞，除合理保障教師權益之外，並提供許多重要的政策意見，順利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

（三）重大工作：

1. **生育津貼發放**：縣府透過學校體系發放生育津貼，發放過程中，問題層出不窮，99 年 5 月 14 日本會發文要求縣府檢討，最後縣府改採直接匯入領受人的戶頭。
2. **國小 2688 專案**：本會在 99 年 6 月 7 日發函縣府，針對 99 學年度增置國小教師

員額（2688 專案）建請縣府速進行各校差額節數調查及審查，並研擬經費合理分配原則。縣府回文將妥善研擬 100 年度各校經費核給標準，本會已與縣府協商研擬經費分配之原則。

3. **轉學生編班：**99 年 3 月間有學校向縣府詢問轉學生轉學編班事宜，縣府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發函所有學校，公文中解釋不需考慮班級人數，由該學年所有班級中公開抽籤入班，造成各班人數差異過大。此種處理方式，與多數學校從班級人數較少的班級中抽籤之現況不同，非但不合理，且未兼顧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教學品質。99 年 4 月 9 日本會發函縣府要求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制訂轉學生編班、學期中轉班等規範。縣府於 7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該補充規定，目前仍待縣府公告實施。
4. **高中職主委減授課：**本縣國立高中職雖非宜蘭縣政府所管轄，但目前本縣高中職會員教師佔本會會員一定比例，且高中職事務亦須花時間處理及聯繫，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實有減授課之必要。因此，99 學年度起，高中職委員會主委減授課 4 節，以便處理高中職事務或駐會辦公。

（四）重要活動：

本會基於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育品質、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積極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本年度成果如下：

1. **SUPER 暨蘭馨教師獎：**感謝各校教師會的參與及支持，以及評選委員的辛勞，本會順利完成「SUPER 暨蘭馨教師獎」遴選活動，表揚在教育現場上默默奉獻的教育夥伴們。今年 SUPER 教師獎得獎名單如下：國中組-復興國中蘇敬菱老師；國小組-黎明國小陳龍永老師；幼稚園組-宜蘭國小附幼廖草雲老師。蘭馨教師獎得獎名單如下：國中組-復興國中盧盈樺老師、國華國中林傳裕老師；國小組：宜蘭國小楊書婷老師、廣興國小汪俊良老師、黎明國小簡雯敏老師。其中，黎明國小陳龍永老師更獲得全國 SUPER 教師獎的殊榮。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未來希望鼓勵各校教師能踴躍參與此項活動。
2. **基層教師宣講活動：**為了與教師面對面的對話、介紹本會發展情形、宣導各項教育法令之規定、說明教師組工會之必要性，並鼓勵老師參與教師運動，本會樂於走訪縣內各層級學校，期使增進教師會及教師工會之實力。今年本會拜訪了古亭國小，未來將更積極走訪學校，希望能有助於教師對教師運動及教育法令的了解，進而發展教師組織，為宜蘭的教育盡一份心力。
3. **專業成長：**今年本會辦理了多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包括班級經營中教師應

具備的法治素養研習、宜蘭教育影展、博物館教育研習、教育發展趨勢研習及悅聽文學研習等合計 35 場次，感謝會員學校教師會的鼎力協助，使活動圓滿達成。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提供教師多元學習的管道。

4. **文學教育推廣活動**：本會辦理文學教育推廣活動，除了協助各校文學紮根，促進文學教育活動，更希望共同營造充滿文學氣息的社會。99 年度，本會選定宜蘭知名作家簡嬪老師為主題辦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與簡嬪有約文學分享研習(教師及國、高中學生)、書寫簡嬪(國小、國中、高中職及社會組徵文比賽)、書寫簡嬪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此一活動得到了社會大眾廣泛的迴響，投稿人數眾多，成果豐碩，感謝文學教育推動小組的辛勞。
5. **福利服務**：目前與本會簽訂福利合作合約的廠商約有 90 家，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各層面，提供本會會員教師折扣或特惠活動，並配合全國教師會之各層面福利活動專案及各縣市教師會提供之各縣市福利服務，希望能讓會員教師得到實質的協助。另外，本會於 99 年 9 月 25 日在蘇澳無尾港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感謝會員教師熱烈的參與，希望藉此表達對所有會員教師誠摯的敬意。99 年 11 月份辦理的久千代餐券團購，各會員學校訂購踴躍，未來若有合適廠商及商品，將再辦理團購活動。
6. **發行會訊**：本年度共計發行第 23-26 期會訊，每期會訊發行量為 2500 份。會訊內容以會務報導、議題宣導及福利服務為主，為使內容更多元、更豐富，未來希望教師能踴躍投稿，與所有教育夥伴分享心得與感想。感謝各會員學校教師會的協助，為讓會員教師能更簡便、經濟、即時收到第一手的會務資料，本會輔以電子報搭配網站的形式，讓會員教師能迅速獲得最新的資訊。

本會受限於人力資源不足，各項會務工作在推動上或許有不盡人意之處，希望所有教育夥伴能多加包涵！教師運動是一條艱辛且漫長的道路，期盼集合眾人的力量，促進教師組織的功能與發展！『**教師組工會，尊嚴看得見**』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務工作紀實

(99.01.01-99.12.31)

日期	工作事項
99.01.06	與新任教育處長會談會(本會)
99.01.07	出席本縣99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第1次委員會(縣府,林義德代表)
99.01.08	出席本縣校長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小組第5次會議(縣府,朱堯麟、梁家鳴、鄭嘉偉代表)
99.01.09	召開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國立羅東高工)
99.01.09	召開本會第7屆第5次臨時理事會(國立羅東高工)
99.01.17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4次幼稚教育委員會議(台中國小,黃淑美代表)。
99.01.20	召開本會第7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本會)
99.01.23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台南市,林清松代表)。
99.01.24	出席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第1、2屆交接典禮(富翔餐廳,朱堯麟、鄭嘉偉代表)。
99.01.25	辦理99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討會(壯圍國小)。
99.01.25	召開本會第7屆第3次專業成長小組會議(本會)。
99.01.26	召開本會第7屆第7次常理會(本會)。
99.01.27	召開專業成長小組會議(壯圍國小)。
99.02.01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第1場)(宜蘭縣)。
99.02.03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第2場)(宜蘭縣)。
99.02.05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第3場)(宜蘭縣)。
99.02.08	出席與教育部長座談會(教育部,鄭嘉偉代表)。
99.02.09	出席「精進教學計畫」子計畫三學校申請計畫複審會議(教師研習中心,林智偉、賴可歆代表)。
99.02.10	出席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4次會議(縣府,鄭嘉偉、凌振峯代表)。
99.02.11	出席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修訂會議(縣府,林義德代表)。
99.02.11	出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諮詢會議(縣史館,林泰源代表)。
99.02.12	召開本會會訊編輯小組會議(本會)。
99.02.24	出席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研習計畫修訂會議(鄭嘉偉代表)。
99.02.25	出席2010年宜蘭縣教育會議第一次籌備會(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2.26	召開本會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03.05	出席2010蘭陽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台灣徐霞客研究會蘭陽之旅(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3.06	出席家長協會理事長交接典禮(凱旋國中,鄭嘉偉代表)。
99.03.07	出席全國教師總工會籌組會(台中高鐵站,鄭嘉偉代表)。
99.03.09	出席99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第2次委員會(縣府,林義德老師代表)。

99.03.09	召開本會文學小組會議（本會）。
99.03.10	出席「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研修座談會（特殊資源教育中心，鄭易宗代表）。
99.03.13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3次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全教會，林碧玉代表）。
99.03.15	召開本會99年度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會前會（本會）。
99.03.16	出席宜蘭縣2010總統教育獎初審書面審查會議（羅東國中，林泰源、鐘玉芬代表）。
99.03.16	出席99年度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專案小組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代表）。
99.03.17	教師宣講（古亭國小，鄭嘉偉代表）。
99.03.22	召開本會第7屆第6次政策研討小組會議（本會）。
99.03.25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年宜蘭教育影展（第1部溪北場）（教師研習中心）。
99.03.27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4次高中職委員會議（國立屏北高中，江維信代表）。
99.03.30	出席99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觀察員說明會（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3.30	召開本會「宜蘭縣教育會議及論壇」會前會（本會）。
99.03.31	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年宜蘭教育影展（第1部溪南場）（羅東國中）。
99.04.01	出席與教育處長座談會（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凌振峰、李慎文、詹勝凱、吳昌倫、黃淑美、莊淑婉、鐘玉芬代表）。
99.04.01	召開本會第7屆第8次常理會議（縣府）。
99.04.02	出席本縣99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縣府，賴可歆代表）。
99.04.02	出席宜蘭縣弱勢學童早晚餐暨全面免費午餐政策協調會（立委林建榮宜蘭服務處，鄭嘉偉代表）。
99.04.03	出席會務顧問立委田秋堇之父親田朝明醫師追思禮拜（台北市，鄭嘉偉、林清松、陳曉悌代表）。
99.04.10	出席2010年宜蘭縣教育會議（復興國中，鄭嘉偉、林泰源、林清松、梁家鳴、林義德、孫瑋俊、林佳君、陳穎川、鄭易宗、魏谷州代表）。
99.04.11	出席2010年宜蘭縣教育會議（復興國中，鄭嘉偉、林泰源、林清松、梁家鳴、林義德、孫瑋俊、林佳君、陳穎川、鄭易宗、魏谷州代表）。
99.04.12	召開本會99年第1次全縣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座談會（國華國中）。
99.04.14	出席99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高雄女中，林清松、江維信代表）。
99.04.14	出席本縣99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4.15	出席99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高雄女中，林清松、江維信代表）。

99.04.17	出席全教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檢討會（台灣石油工會，林泰源代表）。
99.04.18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4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明道高級中學，林清松、凌振峰、鄭嘉偉代表）。
99.04.20	出席宜蘭縣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縣府，林泰源、詹勝凱代表）。
99.04.21	教師宣講（公正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4.21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1場)（礁溪國小）。
99.04.21	召開本會第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04.22	出席本縣99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第3次委員會（林義德代表）
99.04.23	出席「宜蘭區99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林義德代表）。
99.04.26	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方世齡）。
99.04.26	出席本縣99年度第二次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鄭嘉偉代表)。
99.04.28	國華國中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賴可歆）。
99.04.28	召開本會第7屆第9次常理會議（本會）。
99.04.28	召開本會99年校長遴選第1次座談會（本會）。
99.04.30	二城國小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詹勝凱）。
99.04.30	2010年第8屆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宜蘭國小，幼稚園組評審：李芳菁、林慧珍、張麗華）。
99.05.01	出席本縣99年國民中小學續任校長遴選審查（教研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5.01	辦理新教師、新教育－教育發展趨勢研習(第1場)（教研中心）。
99.05.01	協辦《再見夏天》宜蘭首播放映會（宜蘭高中）。
99.05.04	2010年第8屆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復興國中，國中組評審：賴可新、羅佳琦、楊杰）。
99.05.05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2場)（冬山國小）。
99.05.06	2010年第8屆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國華國中，國中組評審：賴可新、羅佳琦、楊杰）。
99.05.07	出席宜蘭區99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檢討座談會（宜蘭高中，林義德代表）。
99.05.10	出席本縣99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推動小組審查會議（縣府，林泰源代表）。
99.05.11	召開本會99年現任校長遴選第1次座談會（本會）。
99.05.11	2010年第8屆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宜蘭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2	南安國中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凌振峰）。
99.05.12	2010年第8屆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黎明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2	出席本縣99年度第二次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縣府，鄭嘉偉

	代表)。
99.05.13	出席本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現任校長遴選流程說明會(新生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5.13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冬山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4	慈心華德福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賴可歆)。
99.05.16	出席臺北縣教師會「516 牽手護童年」遊行活動(台北市,鄭嘉偉、林清松、凌振峰、陳宣霖出席)。
99.05.17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廣興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9	出席宜蘭縣 99 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審查會議(縣府,黃基哲、賴可歆代表)。
99.05.19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常理會議暨第 4 次專業成長小組會議(本會)。
99.05.19	召開本會 99 年現任校長遴選第 2 次座談會(本會)。
99.05.22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烏石港畔的單面山:蘭博常設展(蘭陽博物館)。
99.05.22	出席本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現任校長遴選審查(教研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5.23	出席全教會幼稚教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全教會,黃淑美代表)。
99.05.27	出席壯圍國小校長遴選說明會(壯圍國小,鄭嘉偉、詹勝凱出席)。
99.05.28	召開本會 99 年新任校長遴選第 1 次座談會(本會)。
99.05.29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在地的樂活生活(蘇澳鎮港邊社區)。
99.06.05	三方四會、處長與吳靜吉博士有約(宜蘭市哥倫布咖啡,鄭嘉偉、林佳君、鄭易宗出席)。
99.06.07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縣府,林泰源出席)。
99.06.07	陪同會員與縣長有約(公幼退休年資採計事宜)(縣府,鄭嘉偉出席)。
99.06.08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06.09	出席 99 年國民中小學新任校長遴選流程說明會(新生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6.09	辦理教育合夥人—分享研習第 1 場(慈心華德福中小學)。
99.06.09	出席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時數研商會議(縣府,鐘玉芬、林慧珍、黃淑美代表)。
99.06.09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4 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
99.06.17	召開本會 99 年新任校長遴選第 2 次座談會(本會)。
99.06.19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蘭博常設展)(蘭陽博物館)。

99.06.19	出席 99 年國民中小學新任校長遴選審查作業（教師研習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6.19	出席全教會第 6 屆第 5 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江維信代表）。
99.06.20	出席全國教師總工會籌組會（台中高鐵站，鄭嘉偉代表）。
99.06.20	辦理「與簡嬪有約」文學分享研習-第 1 梯次（復興國中）。
99.06.21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常理會議（本會）。
99.06.23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申請其子女在家自行教育案複審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99.06.25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縣府，林泰源出席）。
99.06.25	出席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發放檢討會（社會處，鄭嘉偉代表）。
99.06.25	召開本會國中小學校畢業典禮學生上課事宜研商會議（本會）。
99.06.26	出席「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宜蘭場公聽會（復興國中，鄭嘉偉、詹勝凱出席）。
99.06.29	出席研商幼稚園組織編制基準相關事宜會議（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鄭嘉偉、林慧珍出席）。
99.06.29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7 次政策研討小組會議（本會）。
99.06.30	出席全教會縣市教師會理事長會議（台中縣清新溫泉度假飯店，鄭嘉偉出席）。
99.07.05	出席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 98 學年度檢討會議（縣府，李孟文出席）。
99.07.06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 3 場）（教師研習中心）。
99.07.09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縣府，鄭嘉偉出席）。
99.07.10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蘭陽博物館）。
99.07.14	辦理教育合夥人－分享研習（第 2 場）（慈心華德福中小學）。
99.07.14	出席商討 NPO 組織聯合辦公室事宜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7.15	至吳沙國中唐永森校長家致意（宜蘭市，鄭嘉偉、林泰源、賴可歆、賴瑞鼎代表）。
99.07.15	召開本會 99 年新任校長遴選第 3 次座談會（本會）。
99.07.16	文學教育推廣系列活動－文學分享研習（教師梯次）（復興國中）。
99.07.16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羅東國中，林泰源出席）。
99.07.17	出席 99 年壯圍國小校長遴選審查作業（教師研習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7.18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年度暑期政策研討會暨幹部訓練（日月潭教師會館，鐘玉芬出席）。
99.07.19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年度暑期政策研討會暨幹部訓練（日月潭教師會館，鐘玉芬出席）。

99.07.21	出席吳沙國中唐永森校長公祭（員山福園，林泰源、鐘玉芬代表）。
99.07.24	出席 2010 宜蘭縣政府全面補助教科書政策公聽會（羅東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7.24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蘭陽博物館）。
99.07.26	2010 年會務顧問茶敘（宜蘭市哥倫布咖啡館，鄭嘉偉、林泰源、賴可歆、張雅萍、林清松、曹永聰出席。會務顧問：吳秋齡議員、賴瑞鼎議員、黃適超議員、郭美春律師、張捷隆校長、張景裕主任（田秋堃立委服務處主任））。
99.07.27	出席本縣 99 年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縣府，凌振峰、賴可歆、李慎文、鐘玉芬出席）。
99.07.28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07.29	出席宜蘭縣政府縣政諮詢會議（縣府，鄭嘉偉出席）。
99.07.31	出席吳沙國中唐永森校長追思會（吳沙國中活動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7.31	出席「《文雨飛揚》蘭陽第九屆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暨「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第十二屆新任理監事就職典禮」（羅東高中，鐘玉芬代表）。
99.08.02	出席佛光大學校長交接典禮（佛光大學，鄭嘉偉、林清松出席）。
99.08.05	出席「98 學年度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導護志工金安獎、導護老師金安獎、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獎勵甄選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99.08.12	辦理教育合夥人－分享研習（第 3 場）（人文中小學）。
99.08.12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08.14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芸堂人文咖啡，鄭嘉偉、鐘玉芬、凌振峰出席）。
99.08.17	NPO 辦公空間會勘（凱旋國小，鐘玉芬出席）。
99.08.23	辦理請聽文學的聲音－悅聽文學研習（第 1 場）（教師研習中心）。
99.08.24	辦理請聽文學的聲音－悅聽文學研習（第 2 場）（教師研習中心）。
99.08.24	出席 98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暨績優班級家長會審查會議（縣府，黃基哲、鐘玉芬出席）。
99.08.25	出席宜蘭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及績優校長審查會議（縣府，鐘玉芬代表）。
99.08.25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09.04	出席全教會課稅小組暨縣市教師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9.08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 4 場）（學進國小）。
99.09.08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5 次高中職委員會議（本會）。
99.09.11	辦理新教師、新教育－教育發展趨勢研習（第 2 場）（復興國中）。
99.09.12	出席全教會幼稚教育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全國教師會，黃淑美出席）。

99.09.14	出席本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宜蘭縣史館，邱俊宏、李孟文、林義德出席）。
99.09.15	辦理不能沒有你—班級經營中教師應具備的法治素養研習（溪北場）（中山國小）。
99.09.15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議暨第 5 次專業成長小組會議（本會）。
99.09.16	出席本縣 99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教研中心，賴可歆、鐘玉芬出席）。
99.09.23	辦理教育合夥人—分享研習（第 4 場）（冬山國小）。
99.09.24	出席宜蘭縣 99 年度特殊、資深、特殊優良教師暨 Super、蘭馨獎教師表揚活動（古亭國小，鄭嘉偉、鐘玉芬出席）。
99.09.25	辦理本會 99 年教師節慶祝活動（蘇澳鎮港邊社區）。
99.09.26	出席全教會「926 私校萬人行動」（凱達格蘭大道，鄭嘉偉、林清松代表）。
99.09.27	出席 99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子計畫一研商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9.28	出席宜蘭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0 年誕辰釋奠典禮（宜蘭市孔廟，鄭嘉偉出席）。
99.09.29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99.09.29	辦理不能沒有你—班級經營中教師應具備的法治素養研習（溪南場）（北成國小）。
99.10.02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眷村尋幽訪勝之旅（宜蘭縣境）。
99.10.02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六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議（國立海山高工，江維信出席）。
99.10.03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大社會科學院 1 樓國際會議廳，鄭嘉偉、林清松出席）。
99.10.05	出席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99 年度全國分區校長教育論壇宜蘭場次（南屏國小視聽室，鄭嘉偉出席）。
99.10.06	出席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方世齡、鐘玉芬出席）。
99.10.06	出席本縣 99 學年度國中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宜蘭縣史館一樓會議室，林義德、邱俊宏、陳雅琦出席）。
99.10.07	出席研商「100 年度起教師進修時數規定」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10.07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3 部：眼淚）（中華國中視聽教室）。
99.10.08	出席「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通報參考規準（草案）」研商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代表）。
99.10.09	辦理「教師組工會」宣導講座（第 1 場）（國立宜蘭高商）。

99.10.09	召開本會 99 年第 2 次全縣學校理事長座談會（國立宜蘭高商）。
99.10.13	協辦「從交通意外事故鑑定專家的角度談如何預防與因應」研習（第 1 場）（羅東高工至善樓 3F 第二會議室）。
99.10.13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4 部：一閃一閃亮晶晶)（羅東鎮國華國中）。
99.10.1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一次會議（台北市老松國小會議室，鄭嘉偉出席）。
99.10.16	出席全教會籌組教師工會實務研討會(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博學講堂，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0.17	出席全教會籌組教師工會實務研討會(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博學講堂，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0.18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縣府，詹勝凱、林泰源出席）。
99.10.20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10.20	召開本會國中限班學校減班數額商討會議（本會）。
99.10.25	出席勞委會「教師組織工會座談會」(台北教師會館，鄭嘉偉出席)。
99.10.26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10.27	協辦「從交通意外事故鑑定專家的角度談如何預防與因應」研習（第 2 場）（羅東高工至善樓 3F 第二會議室）。
99.10.27	召開本會國小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商討會議（本會）。
99.10.28	出席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縣府，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代表）。
99.10.30	吳沙國中校長遴選（教師研習中心，鄭嘉偉出席）。
99.11.03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林清松、陳雅琦、邱建元、游如芬出席）。
99.11.03	出席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縣府，方世齡、鐘玉芬出席）。
99.11.04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林清松、陳雅琦、邱建元、游如芬）。
99.11.04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臨時會議（宜蘭縣史館，林義德、邱俊宏出席）。
99.11.06	辦理「教師組工會」宣導講座(第 2 場)（公正國小）。
99.11.10	出席本縣第三屆處理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1.13	辦理「從退撫基金展望看退休金規畫」理財講座（南屏國小）。
99.11.13	辦理「書寫簡嬪」徵文比賽頒獎典禮（復興國中）。
99.11.14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宜蘭市海手棠餐廳，鄭嘉偉、林泰源、鐘玉芬代表）。
99.11.16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99.11.17	召開本會第7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11.25	出席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研修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1.26	出席高中階段在家自行教育複審會議(縣府,鐘玉芬代表)。
99.11.27	辦理宜蘭縣99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討會(第一場)(凱旋國小)。
99.12.04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八次幼稚教育委員會議(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黃淑美出席)。
99.12.06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開缺名額協調會(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游如芬代表)。
99.12.07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99.12.07	召開本會第1次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本會)。
99.12.08	召開本會第7屆第6次高中職委員會(宜蘭高商)。
99.12.10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三次會議(高雄市教師會,鄭嘉偉出席)。
99.12.11	辦理宜蘭縣99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第二場研討會(公正國小)。
99.12.11	出席全教會退休制度種子教師營研習(建國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2	出席全教會退休制度種子教師營研習(建國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3	出席學生輔導法草案研修計畫第3次焦點座談會(宜蘭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4	出席研議「宜蘭縣短期進修時數規定及審核登錄實施計畫」(縣府,鄭嘉偉、林泰源、鐘玉芬、朱堯麟代表)。
99.12.15	公立幼教老師採計自立幼稚園年資協調會(縣府,鄭嘉偉出席)。
99.12.17	出席宜蘭縣國中小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林泰源代表)。
99.12.18	出席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2010年「實踐與前瞻—新城市世紀幼教托育政策」論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張維玲代表)。
99.12.20	召開本會99年度文學小組第1次會議暨餐敘(宜蘭市滴水坊)。
99.12.21	召開本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12.26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羅東鎮夢想成真,鄭嘉偉、梁家鳴出席)。
99.12.28	出席聯禾有線七點大小聲節目(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鄭嘉偉出席)。
99.12.30	出席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代表)。
99.12.31	召開本會第7屆第17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99 年度對外代表

【縣府】

99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鄭嘉偉	光復國小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梁家鳴	光復國小
宜蘭縣擴大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對象會議	鄭嘉偉	光復國小
	林泰源	復興國中
2010 總統教育獎宜蘭縣初審評審委員	林泰源	復興國中
	鐘玉芬	冬山國小
「精進教學計畫」子計畫三學校申請計畫會議	林智偉	礁溪國小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研習計畫會議	鄭嘉偉	光復國小
99 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委員會	林義德	復興國中
98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觀察員	方世齡	南屏國小
	賴可歆	利澤國中
	詹勝凱	三民國小
	凌振峰	國華國中
99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	賴可歆	利澤國中
99 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	鄭嘉偉	光復國小
99 年師鐸獎評審小組	沈志強	國華國中
	陳昕貝	公正國小
	周宜滿	復興國中
99 年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凌振峰	國華國中
	賴可歆	利澤國中
	李慎文	公正國小
	鐘玉芬	冬山國小
9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林泰源	復興國中
99 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審查會議	黃基哲	中華國中
	賴可歆	利澤國中
99 年國民中小學聯合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林泰源	復興國中
99 年校長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小組	鄭嘉偉	光復國小
	林泰源	復興國中
宜蘭縣第 2 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	鄭嘉偉	光復國小
	林泰源	復興國中
98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暨績優班級家長會審查委員會	黃基哲	中華國中
	鐘玉芬	冬山國小
99 學年度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	林義德	復興國中
	李孟文	東光國中
	邱俊宏	頭城家商
	陳雅琦	羅東高中
9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	林泰源	復興國中

9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	詹勝凱	三民國小
第 7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期：98~99 年，兩年一任)	吳昌倫	南屏國小，本會代表
	邱玉麟	頭城國中
	謝慧縈	黎明國小
	邱敏文	深溝國小
	凌振峰	國華國中
	游光銳	公正國小
	方世齡	南屏國小
	林義德	復興國中
	鐘玉芬	冬山國小
	曹永聰	礁溪國小
黃淑美	凱旋國小附幼	
第 7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改派，原國華國中凌振峰。)	林泰源	復興國中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	方世齡	南屏國小
	鐘玉芬	冬山國小
99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招生委員會	黃基哲	中華國中
國中限班學校減班數額商討會議	林泰源	復興國中
宜蘭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	鄭嘉偉	光復國小
	詹勝凱	三民國小
	鐘玉芬	冬山國小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諮詢會議	林泰源	復興國中
---------------------------	-----	------

【全教會】

第 6 屆特殊教育委員會	林碧玉	公正國小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檢討會	林泰源	復興國中
第 6 屆性別教育委員會	鐘玉芬	冬山國小
第 6 屆生態教育委員會	汪俊良	大進國小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議	鄭嘉偉	光復國小

【本縣大專院校】

蘭陽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張智欽	宜蘭大學、本會會務顧問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謝慧縈	黎明國小
聖母護專 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林清松	羅東高中

【林建榮立委服務處】

宜蘭縣弱勢學童早晚餐暨全面免費午餐政策協調會	鄭嘉偉	光復國小
------------------------	-----	------

【附件三】

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教育承諾書觀察報告

2010.12.22

本人願意承諾當選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就任後，積極達成以下事項：

1. 積極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依本縣之教育條件可積極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即將實施之免試入學計畫做好準備工作，協調縣內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調整科系，並從國中發展各項適性探索活動，協助學生及家長了解未來進路之可能。

本會觀察報告：已完成 100 年度相關方案，惟建議與高中端加強聯繫、建立工作共識，規劃國中適性探索活動，以利適性入學，同時加強對於家長及教師之宣導，協助學生掌握免試升學管道相關資訊。

2. 保障教育預算合理性編配，提高教育經費執行率

教育預算的落實與教育經費的執行是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本縣 96 年教育經費剩餘 18.6 億，執行率為 78.79%，執行率全國最差（倒數第 2 名為金門縣 88.04%），切勿出現將教育經費虛編在人事費，不願列於資本門（實際投資於改善學校設備和學生學習環境）等情況，並提高教育經費執行率，以保障本縣教育水準。

本會觀察報告：100 年度預算已朝實質編列目標邁進，惟建議教育經費應將錢花在刀口上，擬訂教育概算時應提送教審會討論以廣徵多元意見。

3. 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本縣國民教育品質

對於需要協助之教師應給予適當的輔導，不適合擔任教職之教師應有效處理，目前已有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卻因為各種因素未落實，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甚鉅，縣府應與教師組織進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細節之研商，進而督導與協助各校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本縣國民教育品質。

本會觀察報告：99 年度已辦理相關研習，惟建議應與教師組織進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細節之研商，進而督導與協助各校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4. 進行教育處組織再造，增進彈性與效能、發揮教育行政專業

目前教育處國教科主管校園工程業務、特教科兼辦幼稚教育業務、國教輔導團與研習中心業務重疊等現況，主管本縣教育事務的教育處亟待進行適度整併與創新，進行組織再造，調整員額，讓單位名稱與業務相符，增進彈性與效能、發揮教育行政專業。

本會觀察報告：至 99 年底未有具體方案及工作進度。

5. 落實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聚焦重大教育方針之探討與議決

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審議教育經費概算、各學校之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等重要事項，避免

討論枝微末節之事務性議題，落實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重大教育方針之探討與議決，並確實執行會議決議。

本會觀察報告：林聰賢縣長上任後，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第 11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共計 3 次會議。依教審會設置辦法每 2 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同時應落實教審會職掌，慎選委員代表，以討論重大教育政策及計畫。

6. 檢討校長遴選制度，實施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檢討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避免政治力或不當勢力介入遴選過程，讓優秀的校長可以出頭，同時能鼓勵優秀人才願意投入擔任校長；國民教育法第 9-3 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縣府將依法行政，實施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為遴選之依據。

本會觀察報告：至 99 年底未有具體方案及工作進度，校長為本縣重要教育人才，校長之甄選、儲訓及遴選應審慎處理。

7. 回歸教育本質，排除政治力量對教育現場的干預

檢討各項專案與考核，讓學校專心經營教育本務，遵守現行法令規章並依循體制內督導機制；排除政治力量介入校園經營與正常運作，例如以政治力量要求額滿學校違法超收學生等情事，回歸教育本質，減少對教育現場的干預。

本會觀察報告：未檢討及整合各項專案與考核，讓學校無法專心經營教育本務，干預情況依然；另 99 年度已達成減少政治力量對教育現場的干預，持續追蹤觀察未來情況，

8. 降低公立幼稚園班級人數，帶領宜蘭幼稚教育品質提升

公立幼稚園教育水準為私立幼稚園之典範，近幾年來，國小階段已逐步調降班級人數，幼稚教育階段卻未調整，應將目前公立幼稚園未滿 16 位學生配 1 位教師、16 以上至 30 位學生配 2 位教師，降低成未滿 14 位學生配 1 位教師、14 以上至 28 位學生配 2 位教師，帶領宜蘭幼稚教育品質之提升。

本會觀察報告：至 99 年底仍未實施。

9. 不輕易廢除一所學校，不資遣任何一位超額老師

不輕易廢除學校(含分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持社區支持系統。少子化的趨勢，所造成的減班及超額教師問題，會通盤考量，積極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穩定學校經營，並對超額教師人力做妥善規劃與運用。

本會觀察報告：99 年度已達成，持續追蹤觀察未來情況。

10. 逐步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教學品質

目前國小教師編制為 1：1.5，亦即 1 個班編制 1.5 位教師（台北市為 1.8 以上），逐步分階段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從 1：1.52、1：1.54、1：1.56，以提升教育品質。

本會觀察報告：至 99 年底未有具體方案及工作進度。

【附件四】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

宜蘭縣教師會
現金收支決算表
99年1/1至12/31

項目	1/1至12/31			年度預算	佔年度預算表分比	備註
	收入	支出	餘額			
一般會務收支餘額						
本期會務收支						
收入：						
會費收入	\$ 853,400			\$ 1,000,000	85.34%	(99常年會費收1,224,800-繳全教會2,040×200=816,800、100常年會費收36,600)
利息收入	6,502			10,000	65.02%	
捐款收入	72,814			50,000	145.63%	
入會費收入	1,000			5,000	20.00%	
補助收入	366,992			280,000	131.07%	
其他收入	10,806			12,000	90.05%	
收入合計	\$ 1,311,514			\$ 1,357,000	96.65%	
支出：						
人事費		\$ 537,295		\$ 601,000	89.40%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436,155		445,000	98.01%	
兼職人員津貼				6,000	0.00%	
代課鐘點費		101,140		150,000	67.43%	
辦公費		\$ 197,026		\$ 266,000	74.07%	
文具書報費		3,278		20,000	16.39%	
影印印刷費		23,805		30,000	79.35%	
租金費		96,000		96,000	100.00%	
水電費		4,891		24,000	20.38%	
修繕費		3,000		20,000	15.00%	
差旅費		15,570		12,000	129.75%	
郵電費		50,482		64,000	78.88%	
業務費		\$ 516,885		\$ 430,000	120.21%	
會議費		19,515		20,000	97.58%	
活動費		458,125		330,000	138.83%	
公關費		12,739		10,000	127.39%	
會訊編印費		26,500		50,000	53.00%	
關懷會員費				10,000	0.00%	
稅捐及規費		6		10,000	0.06%	
其他支出		\$ 24,938		\$ 60,000	41.56%	
購買設備		16,255		30,000	54.18%	
雜費		8,683		30,000	28.94%	
支出合計		\$ 1,276,144		\$ 1,357,000	94.04%	
現金短溢		\$ 96				
本期會務收支餘額(12/31)			\$ 35,274			

宜蘭縣教師會
文學專款現金收支決算表
99年1/1至12/31

項目	1/1至12/31		
	收入	支出	餘額
文學教育專款			
上期結存			\$26,868
加：收入	\$108,746		
減：支出		\$162,453	-53,707
12/31文學教育專款餘額			-\$26,839

出納：

秘書楊家瑋

會計：

會計吳奇燕

總幹事：

總幹事鐘玉芬

理事長：

理事長鄭嘉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99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餘額 (新台幣/元)
1	零用金	833
2	郵局定存	100,000
3	台銀定存	200,000
4	台銀定存	700,000
5	台銀存款	11,539
6	劃撥存款	28,892
7	郵局存款	166,249
	合計	1,207,513

出納：秘書楊家瑋

會計：會計吳奇燕

總幹事：總幹事鐘玉芬

理事長：理事長鄭嘉偉

【附件五】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100.01.01~100.12.31)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會 務	1. 會員代表大會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2 次，100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6 月 18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次。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100 年 1 月 8 日、6 月 18 日	理事長	秘書處 理事會
	2. 常務理事會	處理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付委之事項、以及急切或突發事務。	每月一次為原則，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之。	理事長	秘書處
	3. 理事會	定期理事會 6 次，若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預計 2、4、6、8、10、12 月召開	理事長	秘書處
	4. 監事會	定期監事會 6 次，或與理事會開聯席會議，另配合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預計 2、4、6、8、10、12 月召開	常務監事	秘書處
	5. 高中職委員會	定期召開高中職委員會 4 次。	預計 3、6、9、12 月召開	高中職委員會	秘書處
	6. 學校理事長會議	定期召開全縣學校理事長會議 2 次	預計 4、10 月召開	秘書處	理事會
	7. 其他	由各工作小組或各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不定期舉行	各工作組 或各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
財 務	1. 會費收支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於法定時程辦理	秘書處	監事會
	2. 財務管理	隨時登錄並維護資產	年底前財產清點	秘書處	監事會
	3. 經費決算	年度經費決算書經監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核可。	100 年 12 月間	秘書處	監事會
	4. 經費預算	新年度經費預算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0 年 12 月間	秘書處	監事會
	5. 審核會務經費收支	1. 稽核每月日記帳、收支明細，並提出異常注意事項。 2. 審核預算執行、審查支出。	全年	財務會計小組	監事會
業 務	1. 因應工會法通過後組工會之相關工作。 2. 籌組工會相關流程討論及訂定，送交常理會或理監事會決議。	100 年 1 月至 4 月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2. 成立工會	工會成立大會	100年5月1日	政策研討小組	理事會
3. 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共識	討論教育審議委員會該次會議提案，凝聚共識與立場，交由本會出席代表執行。	教審會開會前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4. 校長、主任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	校長、主任培訓與遴選制度立場研擬。	全年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5. 政策法令研討及遊說	1. 針對各重要教育議題進行教育政策討論及研擬。 2. 政策遊說協請本會會務顧問向縣府或教育部提案。	全年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6. 辦理校長遴選說明座談會	配合校長遴選期程，針對會員學校辦理遴選作業座談說明。	若干次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7. 舉辦教育論壇	與文教團體或其他單位辦理教育座談會或其他教育講座。	至少1次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8. 派出校務評鑑觀察員	校務評鑑本會派出觀察員參與	若干次	政策研討小組	秘書處
9.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月至10月間	專業成長小組	秘書處
10. 會員福利服務	1. 開拓溪南育樂與餐飲的特約廠商。 2. 邀請有意願中小學教師加入福利服務小組。 3. 辦理縣內中小學單身男女教師聯誼活動 4. 結合縣政府或其他單位辦理教師知性之旅。	全年	福利服務小組	秘書處

11. 網路運用及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會辦與各校理事長或代表的聯繫作業(活動、會議的出席確認)，建議這些工作可轉用以 Google 線上文件進行。 Google 線上文件具有的可共同編輯的特性，相關人員可用自己的 Gmail 帳號上去填寫需回報的資料。 建立 Google 線上文件操作的教學步驟，讓會務幹部很快上手。 建立會員資料管理及上傳系統。 	全年	資訊管理小組	秘書處
12. 辦理「基層宣講」教師對談活動	針對各校教師需求，前往各校辦理教師對談活動，廣泛聽取教師意見，凝聚教師對於各項議題之意見。	若干次	秘書處	理事會
13. 文學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文學教育推廣活動。	若干次	文學教育推動小組	秘書處
14. 出版會訊	會務與訊息及各項專業知識報導，每期預定發行3000份。	每季1次	會訊小組	秘書處
15. 教師節慶祝活動	舉辦教師節慶祝活動，表達對全體會員教師的敬意。	100年教師節前夕	理事會	理事會
16. SUPER 教師及蘭馨獎	辦理 SUPER 教師及蘭馨獎甄選活動及頒獎。	4月開始辦理 9月頒獎	秘書處	理事會
17. 輔導成立工會分會	對縣內尚未成立工會分會之學校予以協助或輔導。	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援	秘書處	理事會
18. 關懷會員	對會員教師有特殊重大疾病或意外者，經會員學校通報，給予慰問關懷。	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援	理事長	秘書處
19. 與各教育團體聯繫	定期與縣內各教育團體進行對話或聯誼活動、參與各教育團體所辦理之活動	不定期辦理	理事會	秘書處
20. 其它	配合全國教師會辦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業務	不定期辦理	秘書處	理事會

【附件六】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00 預算數 (新台幣/元)	99 預算數 (新台幣/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一、收入	1		會費收入	920,000	1,000,000	-80,000	2300 人×400 元
	2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0	
	3		捐款收入	50,000	50,000	0	
	4		入會費收入	1,000	5,000	-4,000	
	5		補助收入	0	280,000	-280,000	
	6		其他收入	0	12,000	-12,000	
	7		文學教育專款收入	100,000	0	100,000	
	合計			1,081,000	1,357,000	-276,000	
二、支出	1		人事費	659,000	601,000	58,00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445,000	445,000	0	(含勞健保、準備退休金)
		2	兼職人員津貼	6,000	6,000	0	
		3	代課鐘點費	208,000	150,000	58,000	(260 元)×20 節×4 週×10 月
	2		辦公費	191,400	266,000	-74,600	
		1	文具書報費	5,000	20,000	-15,000	
		2	影印印刷費	20,000	30,000	-10,000	
		3	租金費	96,000	96,000	0	8,000 元×12 月
		4	水電費	8,400	24,000	-15,600	700 元×12 月
		5	修繕費	5,000	20,000	-15,000	
		6	差旅費	12,000	12,000	0	
		7	郵電費	45,000	64,000	-19,000	
	3		業務費	110,600	430,000	-319,400	
		1	會議費	20,000	20,000	0	
		2	活動費	50,000	330,000	-280,000	縣府 100,000+研習 50,000
		3	公關費	10,000	10,000	0	
		4	會訊編印費	19,600	50,000	-30,400	
		5	關懷會員費	6,000	10,000	-4,000	
		6	稅捐及規費	5,000	10,000	-5,000	
	4		其他支出	20,000	60,000	-40,000	
		1	購買設備	10,000	30,000	-20,000	
	2	雜費	10,000	30,000	-20,000		
5		文學教育專款支出	100,000	0	100,000		
合計			1,081,000	1,357,000	-276,000		

【附件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編號	會員學校（會員數／代表數）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
1	宜蘭高中(90/4)	吳勇宏、陳映廷、李沛青、張嘉盈
2	蘭陽女中(54/2)	張哲榕、張瑜家
3	羅東高中(86/4)	陳雅琦、蘇敬怡、王健銘、陳霖慶
4	頭城家商(55/2)	江維信、吳勝達
5	宜蘭高商(118/4)	林一澄、陳瑞惠、吳肅新、張雯嬌
6	羅東高工(98/4)	游宇聖、林建明、莊振鋒、楊志浩
7	羅東高商(53/2)	單益章、邱建元
8	宜蘭國中(47/2)	藍錦全、黃俊傑
9	中華國中(42/2)	黃基哲、李日煜
10	復興國中(128/4)	林義德、潘淑貞、陳惠珍、王信程
11	壯圍國中(49/2)	胡玉琦、陳裕傑
12	員山國中(32/2)	林奕如、陳誌榮
13	蘭陽溪(17/1) - 利澤、吳沙	林士弘（利澤國中）
14	羅東國中(48/2)	陳威仁、林煥章
15	國華國中(91/4)	游贊薰、沈志強、凌振峰、李志浩
16	東光國中(89/4)	羅佳琦、陳宏仁、張淳彬、賴國章
17	冬山順安國中(30/2)	曹惠能、王達發
18	蘇澳國中（16/1）	許智宗
19	頭城國小(16/1)	莊良助
20	礁溪國小（27/1）	林義涵
21	黎明國小(52/2)	林智情、林清輝
22	中山國小(47/2)	林穎俊、陳書銘
23	宜蘭國小(32/2)	王天利、林巧

24	光復國小(59/2)	謝銘珈、黃韋力
25	南屏國小(56/2)	方世齡、趙健成
26	員山國小(32/2)	曾建銘、俞昭銘
27	公正國小(107/4)	林佳君、許清淵、陳昕貝、黃雅忻
28	北成國小(44/2)	王保仁、張家豪
29	羅東國小(10/1)	鄭明順
30	冬山國小(40/2)	鐘玉芬、姜林瑩
31	順安國小(16/1)	鄭易宗
32	向日葵(30/2)	趙妍慧、張明珠
33	噶瑪蘭(314/4)	詹勝凱、汪俊良、陳麗耕、陳國清

※ 會員人數統計至 99 年 10 月 20 日止。

※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二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三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四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附錄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3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3 款第 3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1 款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20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4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3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以維護學術尊嚴、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本縣教育局協議教師聘約準則。
- 三、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四、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興革意見。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七、辦理教師進修。
- 八、與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 九、與各地教師會合作與聯繫。
- 十、舉辦其他對教師服務之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會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參加本會之活動。
- 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情事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予警告或停權；視情節並得提報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予除名。

- 一、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未依時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經停權或除名，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被除名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 第十一條 已退休之教師或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本縣教師得加入本會為贊助，其權利及義務，由理事會另訂之。
未具教師身份而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決議，得頒贈譽會員證。榮譽會員除得參與本會活動外，不具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二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三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四名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制定章程。
二、修改章程。
三、選舉、罷免理事與監事。
四、審查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五、議決本會工作計劃、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下：
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推)舉產生。
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有關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處分。
三、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處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之辭職。
五、任免總幹事。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
七、選派代表參與各法定組織。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組織如下：
一、監事會設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監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一至二名。

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會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四、處理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罷免，得由所有會員代表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予以罷免之。如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召開臨時大會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惟第五屆理、監事任期為貳年半。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教師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下設若干處，其相關組織及職權，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伍佰元。

(二)本會年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參佰元整，贊助會員陸佰元，自 98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肆佰元整，贊助會員捌佰元。

(三)上級年費：依全國教師會章程之規定。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預算報告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由理事會編造，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決算報告應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經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預(決)算報告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再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仍應先經監事會審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宜蘭縣各學校教師會；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得由本會設置分會。
-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得推選二名代表，唯所屬個人會員人數為六十至七十九名得增一名代表、八十名以上者得增兩名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各分會得推派一名代表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各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 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會員自行推選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並列名於該會員最近一年度已繳費會員名冊中。
- 第五條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一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會員理事長簽署，各會員並需加蓋圖記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得連任。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本會會員、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於大會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教師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